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II/11/5/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005
傳真 Fax.: 2834 5103

傳真：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會議跟進事項

店鋪阻街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六月七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就店鋪阻街在若干程度內獲得容忍的個案提供資料。經與相關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地政總署、消防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商議，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般而言，若店鋪擴展營業範圍至店鋪以外可為當區增添姿采和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又不會對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迫切危險，經執法部門連同其他相關部門與商戶達成共識後，並在店鋪經營者能自律遵守協議的大前提下，可列為容後執法，甚至容忍。而執法部門一般會諮詢區議會或當區區議員的意見。現時有關安排屬暫時性的安排，執法部門以及相關部門或機構須定期作出檢討。有關參與討論的部門或機構涵蓋地點以及所商定的容忍程度詳見下表：

地區	涵蓋地點	「容忍」的擴展範圍	參與討論的部門／機構
中西	卑路乍街，北街，吉席街，士美菲路及爹核士街	鋪前1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 • 中西區區議員 • 相關的商戶代表
旺角	花墟	鋪前3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 警務處 • 油尖旺區議會 • 香港鮮花盆栽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1-7及2-2P 奶路臣街	鋪前4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 油尖旺區議會 • 相關的商戶代表
黃大仙	牛池灣村	鋪前5呎及側面靠牆前3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消防處 • 警務處 • 地政總署 • 康文署 •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 相關的商戶代表
九龍城	九龍城道及落山道	不超過行人路闊度四分之一並最少保持1.5米闊行人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 九龍城區議會
	蕪湖街，寶其利街，差館里及船澳街		

地區	涵蓋地點	「容忍」的擴展範圍	參與討論的部門／機構
屯門	置樂37B區一帶	鋪前3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 • 屯門民政事務處 • 屯門區議員 • 相關的商戶代表及商會
	新墟一帶	鋪前2.5呎至4呎(視乎行人路的闊度)	

就上述個案詳情及食環署執法的查詢，請與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冼國豪先生(電話號碼：2867 5288)聯絡。如對其他店鋪阻街問題有一般查詢，請聯絡本信代行人(電話號碼：2835 100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許國新



代行)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鄭青雲先生)	(傳真：2537 631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冼國豪先生)	(傳真：2530 1368)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董偉璋先生)	(傳真：2865 1383)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林惠霞女士)	(傳真：2868 4707)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林有榮先生)	(傳真：2321 1651)
康樂及文化署署長	(經辦人：林學禧先生)	(傳真：3585 7976)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